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德州临邑花园东大街16号海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2年7月6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270,4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58,5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刘文玉、徐渊、朱险峰、孙怀玉、单

英明因外地办公或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基于公司战略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拟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变更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 股）。本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0.88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股票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70,4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70,4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70,4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70,4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	3,766,549	100%	0	0%	0	0%

	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766,549	100%	0	0%	0	0%
3	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766,549	100%	0	0%	0	0%
4	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766,54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彦博、李蓓蓓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392,311.27元、35,473,802.7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94%、10.67%，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